

招 标 公 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华晨 78 米项目（2 艘）分段及电缆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另行通知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海工船舶）-ZB21-02

2. 项目内容：1#主船体和其余完工分段、预埋电缆和设备处置，总共 10 个（总重量约 4000 吨）；其中包含已敷设电缆约 22 公里（预估含铜量为 6 吨左右），分段内预埋各类舾装件、管系及设备。**（不包含分段上的 4 个推进器）**。由中标单位出具处置具体方案并实施，最终按实际称重结算。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具有一般固废回收资质；
- （3）具有法人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5）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6）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企业情况简介；
- （4）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5）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6)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7)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8)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质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5: 00 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2807

联 系 人：杨敏

报名邮箱：yangmi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469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振华重工公司将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退还）**。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华晨 78 米项目（两艘）分段及电缆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海工船舶)-ZB21-0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